王安顺:提高司法部门舆论引导能力

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公正执法,处理好社会舆论和公正执法两者的关系

本报讯 昨日下午,全国人大北京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高”报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安顺表示,“两高”应该对各级法院、检察院在应对舆论方面加强引导和指导,以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公开等制度

前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时表示,要更加重视新闻舆论监督,更加关注网上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王安顺在昨日的发言中表示,随着广大群众民主法制意识的增强和社会信息化不断加深,执法环境出现了深刻的变化。一些司法个案动辄成为舆论关注和炒作的热点。在这样的条件下,提高司法部门的舆论引导能力显得尤为迫切。

王安顺认为,“两高”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法院、检察院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的培训指导,完善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公开等政策制度,加强与宣传、通信管理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以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王安顺补充说,政府各个部门都会遇到在现代信息化条件下、开放的社会环境下,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对我们提出的挑战,希望能够在应对舆论方面加强引导和指导。与此同时也要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公正执法,不为社会舆论和环境所左右。

“特别是在审判一些案子时,大家都有深切感受,社会舆论、方方面面对司法机关增加了很多的压力。”王安顺说,但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我们还是要公正执法,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来处理好社会舆论和公正执法两者的关系。

加大干警职业保障机制建设推动力度

随后的发言,王安顺还提到希望“两高”加大对政法干警职业保障机制建设的推动力度。据其介绍,这些年法、检两个系统招录的应届毕业生较多,同时基层单位流失的法官、检察官也不少,分析起来既有个人方面的原因,也有工作压力大、职业保障不力、职业荣誉感不强等因素的作用。

王安顺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落实和完善有别于一般公务员的政法干警职数比例和职务序列,提高基层政法干警的工资、津贴。希望“两高”从中央层面加大推动力度,尽早在职数比例和职务序列问题上有大的突破,让最基层干警的发展有空间、待遇有盼头,真正后顾无忧,努力把更多有经验、有水平的干警稳定在基层一线。

“看到法院的干警参加工作几年以后,还在地下室挤着,只有几平方米的房子。作为一个法官来讲,确实有生活上的尊严问题。”王安顺表示,建议从中央层面来推动,“这不是哪个省市能够解决的”。

“从北京现在的实际情况看,大学毕业生分配到法院、检察院以后,或是考上公务员之后工作了几年,基本上选择了待遇比较好的律师事务所。为什么?有住房、待遇等问题,社会的诱惑力也比较大。从提高整个法院和检察院工作质量和水平来讲,这些人流失了以后还是比较可惜的。这些人的比例并不是太大,但是这也说明我们要用感情、事业留人。

——北京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安顺

昨日,北京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院”报告,北京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安顺发言。 本报记者 吴江 摄

“建议法院、检察院就法官和检察官队伍设立专业的职级序列,工资待遇和这个挂钩。从管理学角度讲,最有效的激励是要让人知道自己发展的路径和下一步进步的台阶在哪儿。按照现在这种框架,如果在基层法院,再怎么努力也不行。我觉得应该通过这样的制度设计,让最好的法官留在基层,不管法院是部级还是科级,应该一样有高级别的法官、检察官。

——全国人大代表、中科院党组副书记方新

建言

【法院】

池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应立法

明确规定资金来源、资金管理、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等事项

本报讯 昨日,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高院院长池强表示,应进一步完善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机制,建议立法来保证刑事被害人的救助。

救助数额与被害人需求差距较大

池强表示,目前救济程序的启动不规范,不是所有刑事被害人都救助,需要法院来判定救助谁不太合适。此外,在救助资金的来源上,国家并没有专门建立司法救助资金,在救助的数额上也缺乏相对明确的标准,也是由法院来定,“总的来讲救助数额普遍偏低,与被害人的需求相比差距也比较大,最后难以实现司法救助的目的。”

池强建议立法机关专门立法保证刑事被害人的救助,将刑事被害人的救助纳入法律规定,明确规定资金来源、资金管理、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事项。

应完善民事案件立案审查程序

池强还提出应完善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程序。他说,民事案件立案现在用的还是20年前民诉法关于立案的条件,立案时只审查原告提供的书面材料,不与被告见面。所以在立案后,有些案件发现是假案,或是找不到当事人,或是把矛盾激化了。此外,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起诉后,法院应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天不够,一些鉴定、查询都做不了。”池强说,法院审判质量的提高,源头在立案,立案解决不好,可能带来一些在法院根本解决不了的矛盾。诉讼不是解决矛盾的惟一渠道,现在立案阶段矛盾分流化功能亟待加强。

“纠纷在初始阶段最容易被化解,所以在所有法院,人数最多的就是涉诉信访这块。”池强说,案子一来,马上看什么问题,通知被告是什么问题。去年在立案诉讼服务、立案审查阶段化解了5.8万件案子。这些化解的案子没有一起再起诉的,“发挥审判职能从立案开始,所以我建议加强立案的审查功能。”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汤旸

【检察院】

慕平:司法改革出文件更要“落实”

刑诉法修正案实施前应就如何实施做出细则和具体部署

本报讯 昨日,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慕平表示,应进一步加快对司法改革和各项任务落实的协调工作。司法改革中央各部门牵头的任务都已经基本完成,也出台了一些文件,但这些文件的落实还要最高检协调有关司法机关继续协调和推进,文件制订固然重要,落实还要继续抓下去。

慕平称,刑诉法修正案的专业性很强,涉及检察机关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所以希望在刑诉法正式实施之前,应该组织全国检察机关学习,培训和调研,就如何实施做出细则和具体部署,这样才能保证刑诉法在全国的统一贯彻和实施。

相关新闻

刘希泉案进入审判阶段

本报讯 朝阳区原副区长刘希泉涉贿案目前有新进展。昨日,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慕平表示,此案已经起诉,进入法院审判阶段。

据媒体报道,去年5月,刘希泉被相关部门带走调查后,这位主管农业的副区长“先后被刑事拘留和批准逮捕”。刘希泉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涉嫌将2亿元的资金挪用至设于农委的账外小金库,这笔钱其中一部分本应为金盏乡收储的拆迁补偿款。

责编 陈娜 图编 杨杰 美编 李腾飞 责校 李立军